

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(通知)

洛职院党〔2018〕87号



中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高层次人才引进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党总支、各直属党支部，院属各单位：

《高层次人才引进方案》已经院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2018年9月19日

高层次人才引进方案

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建设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，经院党委研究，制定我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方案。

一、引进对象

（一）高水平人才

各类国家及省部级层面专家、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国家级课题主持人、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、省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、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省部级重点专业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负责人、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持人等。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（二）高学历人才

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应用型研究成果突出。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

1. 优秀博士

优秀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内一流大学博士毕业、或海外知名大学博士毕业或具有海外知名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经历。

（2）国家级项目主要完成人（限前 2 名）或省部级项目第一完成人。

（3）理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发表论文 1 篇

以上或在 SCI 二区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博士在 CSSCI 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板）独立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 1 篇发表在我院认定的国家级重要核心期刊），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，并在 CSSCI 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板）独立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；其它学科博士在 SCI 二区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在 SCI 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，能够对学院转型、应用学科发展起到领军或关键作用。

2. 急需博士

原则上理工科博士以第一作者身份、人文社科博士独立在我院认定的国家级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，胜任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教学能力。

（三）高技能人才

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中原技能大奖”获得者，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，或相当水平人才、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副高以上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（四）紧缺专业带头人

在高校、国有大中型企业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院所工作 10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具有副高级职称，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者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正高级职称不超过 50 周岁。

二、有关待遇

（一）高水平人才

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实行“一人一议”政策。

（二）高学历人才

序号	类别		优秀博士	急需博士
1	安家费		50 万	30 万
2	科研启动费	理工农医等实验类	40 万	25 万
		人文等非实验类	20 万	10 万
3	住房待遇	1. 租房补贴	3000 元/月	3000 元/月
		2. 过渡房（1 套）		
		注：①租房补贴和过渡房 2 选 1。②达到优秀博士任期内考核要求的，另奖励购房补贴 50 万元。		
4	博士津贴		4000 元/月	3000 元/月
			6 年内享受正高级职称（校内绩效工资）待遇。	
5	其它待遇及条件	配偶安置	配偶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者，学院负责安排工作，最低按劳务派遣形式。	

注：（1）服务期均为 6 年，优秀博士安家费来校当年首付 30 万元，剩余款项中期（3 年）和聘期（6 年）考核合格，各发放 10 万；急需博士安家费来校当年首付 20 万元，剩余款项中期（3 年）和聘期（6 年）考核合格，各发放 5 万。

（2）租房补贴发放时间为 3 年。

（3）帮助解决子女入学（小学、初中）问题。

（4）来校工作后，学术成果达到有关要求的，按照《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享受相应科研奖励。

（三）高技能人才

参照博士引进条件和待遇，具体采取“一人一议”政策。

（四）紧缺专业带头人

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、且有标志性应用型研究成果的副高级职称人员，每月可享受 1000 元人才津贴。正高级职称享受每月 2000 元人才津贴。具有博士学位者，可享受符合相应条件的博士学位津贴，不再享受紧缺专业带头人的人才津贴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高水平人才

按照引进人才协议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高学历人才

1. 优秀博士

3 年进行中期考核，完成相关科研考核指标之一，或两项指标的 50%以上（限以下指标的 1、2、3 项），发放第二次安家费；3 年中期考核和 6 年终期考核，完成全部科研考核任务的，发放全部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奖励。

6 年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且完成以下业绩（以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个人为第一完成人，其中人文社科类论文应为独著）中的三项及以上：

（1）获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，累计入院纵向各类科研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30 万，人文社会科学不少于 15 万；

（2）在我院认定的国家级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5 篇

(含)以上(其中理工科至少包含3篇SCI期刊文章或1篇一区SCI文章);

(3)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(含)以上;

(4) 获得省科技进步(社科成果奖)三等奖等省部级奖励1项或洛阳市科技进步(社科成果奖)一等奖1项;

(5)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,或获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;

(6) 主持申报成功省级以上科研平台1项(限前两名);

(7) 获得国家级各类学生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1项;

(8) 晋升为教授;

(9)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理事以上或国家二级学会(省一级学会)副理事长以上任职。

3年中期考核未达到以上考核标准但达到急需博士考核标准的,自考核之日起,安家费和博士学位津贴按照急需博士标准发放;3年中期考核未达到急需博士考核标准的,第二批安家费不再发放,博士学位津贴按照急需博士标准发放。如6年终期考核能够完成全部科研考核指标的,可享受第三批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奖励,不再补发扣除的安家费和博士学位津贴。

2. 急需博士

3年进行中期考核,完成相关科研考核任务之一,或两项指

标的 50%以上(限以下指标的 1、2 项)，发放第二次安家费；3 年中期考核和 6 年终期考核，完成全部科研考核任务的，发放全部安家费。

6 年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且完成以下业绩（以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个人为第一完成人，其中人文社科类论文应为独著）中的三项及以上：

（1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累计入院纵向各类科研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5 万，人文社会科学不少于 8 万；

（2）在我院认定的国家级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理工科类博士至少包含 2 篇 SCI 论文或 1 篇二区以上 SCI 论文），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，并在我校认定的国家级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；

（3）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（含）以上；

（4）获得省科技进步（社科成果奖）三等奖等省部级奖励 1 项或洛阳市科技进步（社科成果奖）一等奖 1 项；

（5）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，或获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；

（6）主持申报成功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 项（限前两名）；

（7）获得国家级各类学生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 1 项；

（8）晋升为教授；

(9) 获得省一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或二级学会副理事长以上任职。

3 年中期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的，第二批安家费不再发放。如 6 年终期考核能够完成全部科研考核指标的，仍可享受第三批安家费，扣除的安家费不再补发。

急需博士在终期考核时，如完成本学科优秀博士相应科研考核标准的，可享受优秀博士购房补贴奖励。

以上人员如果终期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，最后一批安家费不再发放。

(三) 高技能人才

按照引进人才协议进行考核。

(四) 紧缺专业带头人

完成岗位聘任条件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方面业绩突出，获得市级以上奖励。

四、落实洛阳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。

五、以上四类人才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，未尽事宜由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